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聘核數師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應採取之行動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8.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委聘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李向榮先生

祖 敬先生

許京輝女士

黃 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委聘核數師的議案資料。

2. 建議委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20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是一家受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本公司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受限於該輪換規定，因此，安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且未重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安永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決議通過，建議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的審計方案(包括建議審計費用、過渡方案)；(ii)立信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央企業、醫藥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的市場聲譽、往績記錄及技術能力；(iii)其具備的資源、能力(包括人力及投入工作的時間及信息安全與風險承擔能力)及其可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內部控制、數字化信息建設及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及解決方案)；(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性、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了解程度；(vi)會財局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有關規定；及(vii)會財局所發出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綜合評估，並認為立信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同時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以考慮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委聘核數師。

4.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委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謹啟

2025年6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部分權利(如該代表所代表的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已在相關委任說明中標明)以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含公眾假期)(即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